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叢要

史部

宋史卷一百六十五



詳校官編修臣王天祿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五千七百九十三

史部

宋史卷一百六十五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十八

職官五

大理寺

鴻臚寺

司農寺

都將
水作
監監

軍器監

大理寺 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三年以工部尚書寶儀判寺事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

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于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定員分掌斷獄其後擇他官明法令者若常參官則兼正未常參則兼丞謂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為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鞫讞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

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鞫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先是舊制大理寺讞天下奏案而不治獄熙寧五年增詳斷官貳為十員七年置詳斷習學官十四詳覆習學官六九年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

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瘦死因緣流滯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始命崔台符為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為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初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至是命官起寺十七日而成元豐二年手詔大理寺近舉墜典俾治獄事推輪規摹皆以義起不少寬假必懷顧忌稽留弊害無異前日宜依推制院及御史臺例不供報糾察司三年詔依舊供報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

禁又詔糾察司察訪本寺斷徒以上出入不當者索案
點檢五年詔毋以大理寺官為試官六年又詔凡斷公
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簽印注日然後過議司
覆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錄
奏又刑部言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
大理寺長貳同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
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著
為令八年詔大理寺推斷事應奏及上尚書省者更不

先申本曹元祐元年以右治獄勘斷公事全少併左右兩推為一司三年三省請罷右治獄依三司舊例置推勘檢法官于戶部從之又詔大理寺並置長貳四年從刑部請改本寺條任大理官失斷徒已上五人或死罪二人不在選限舊條失斷徒已上三人或死罪一人紹聖元年詔斷刑獄官依元豐元年選試法二年復置右治獄置官屬如元豐制左右推事有讐異者互送再有異者朝廷委官審問或送御史臺治之元符元年應大理寺開封府承受

內降公事不得奏請移送又詔應奏斷公事依開封府專條不許諸處取索崇寧四年詔大理寺官諸司輒奏辟者以違制論政和二年詔法官任滿擇職事修舉人材可錄者奏舉再任仍許就任闕升理本等資序五年依熙豐故事復置習學公事四員長貳立課程正丞同指教宣和七年評事以上並差試中刑法人又詔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公事依法斷遣不得乞降特旨中興併省官寺惟大理寺不併紹興初詔正與丞並堂除評事

閩則委本寺長貳選擇應格人赴刑部議定申朝廷差
填如無應格即選諳習刑法人權充又立比較法以懲
差失隆興二年評事鞏衍言評事檢斷躬自節案親書
斷語最為勞苦詔增置以八員為額淳熙末嚴寺官出
謁之禁以防請託漏泄之弊紹熙初除試中刑法評事
八員外司直主簿選用有出身曾歷任人各兼評事繫
銜將八評事已擬斷文字分兩廳點檢或有未安則述
所見與長貳商量慶元四年定逐季仲月定日斷絕之

法嘉定八年申嚴紹熙指揮重司直主簿之選增選試取人數以勸法科左斷刑分案三曰磨勘掌批會吏部等處改官事曰宣黃掌凡斷訖命官指揮曰分簿掌行分探諸案文字設司有四曰表奏議掌拘催詳斷案八房斷議獄案兼旬申月奏曰開折曰知雜曰法司又有詳斷案八房專定斷諸路申奏獄案等又有敕庫掌收管架閣文書史額胥長一人胥史三人胥佐三十人貼書六人楷書十四人隆興共減七人右治獄分案有四曰左右

寺案掌斷訖公事案後收理追贓等曰驅磨掌驅磨兩推官錢官物文書曰檢法掌檢斷左右推獄案併供檢應用條法曰知雜又有開拆表奏二司有左右推主鞫勘諸處送下公事及定奪等吏額前司胥史一人胥佐九人表奏司一人貼書三人左右推胥史二人胥佐八人般押推司四人貼書四人隆興共減五人

鴻臚寺 儀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方朝貢

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籍帳
除附之禁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外蕃君長使介
朝見辨其等位以賓禮待之授以館舍而頒其見辭賜
予宴設之式戒有司先期辨具有貢物則具其數報四
方館引見以進諸蕃封冊即行其禮命若崇義公永襲
則辨其嫡庶具名上尚書省其周嵩慶懿陵廟命官以
時致享若凶儀之節宗室以服臣僚以品辨其喪紀而
詔奠臨賻贈之制禮儀成服則卿掌贊導之儀葬則預

戒有司具鹵簿儀物分案四置吏九其官屬十有二

往來國信所掌大遼使介交聘之事 都亭西驛及管

幹所掌河西蕃部貢奉之事 禮賓院掌回鶻吐蕃党

項高麗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 懈遠驛掌

南蕃交州西蕃龜茲大食于闐甘沙宗哥等國貢奉之

事 中太一宮建隆觀等各置提點所掌殿宇齋宮器

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 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掌諸

寺葺治之事 傳法院掌譯經潤文 左右街僧錄司

掌寺院僧尼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 同文館及管勾
所掌高麗使令 已上並屬鴻臚寺中興後廢鴻臚不
置併入禮部

司農寺 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朝官以上充主簿
一人以選人充掌供籍田九種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
明房油與平糴利農之事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
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倉儲委積之政令總苑囿庫
務之事而謹其出納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京都官

吏祿廩辨其精粗而為之等諸路歲運至京師遣官閱其名色而分納于倉庾藁秸則歸諸塲歲具封椿月具見存之數奏聞給兵食則進呈糧樣因出納而受賂刻取者嚴其禁有負欠者計其虧數上于倉部凡諸路奏雨雪之闕與過多者皆籍之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薦饗進御頒賜植藏之物戒有司先期辦具造麴藁儲薪炭以待給用天子親耕籍田有事于先農則卿奉耒耜少卿率屬及庶人以終千畝分案六置吏十有八初熙寧

二年置制置條例司立常平斂散法遣諸路提舉官推行之三年五月詔制置司均通天下之財以常革新法付司農寺增置丞簿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初以太子中允呂惠卿判司農寺改同判寺胡宗愈為兼判四年以御史知雜鄧綰判寺曾布同判詔諸路提舉常平官課績田寺考校升出管幹官令提舉司保明計功賞之六年以司農間遣屬官出視諸路力有不給乃置幹當公事官以葉康直等四人為之七

年本寺言所主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之法措置未盡
官吏推行多違法意欲榜諭官私使人陳述有司違法
從寺按察九年以幹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罷之從
熊本請也元豐四年減丞一主簿三官制行寺監不治
外事司農事舊職務悉歸戶部右曹元祐三年詔司農
寺置長貳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檢法八年復置提轄修
倉所紹聖元年詔罷官屬以其事歸將監四年罷主簿
添丞一員政和六年浙西諸州各置排岸一員從兩浙

運副應安道請也所隸官屬凡五十倉二十有五掌
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
及封椿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草場十有二掌受京
畿芻秸以給牧監飼秣排岸司四掌水運綱船輸納雇
直之事園苑四玉津瑞聖宜春瓊林苑掌種植蔬蒔
以待供進修飭亭宇以備游幸宴設下卸司掌受納
綱運都麴院掌造麴以供內酒庫酒醴之用及出鬻
以收其直水磨務掌水硙磨麥以供尚食及內外之

用內柴炭庫掌諸新炭以給宮城及宿衛班直軍士薪炭席薦之物 炭場掌儲炭以供百司之用 建炎三年罷司農寺以事務併隸倉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二員凡有合行事務申戶部施行四年復置寺仍置卿少十年復置薄隆興元年併省主簿一員明年詔如舊制乾道三年詔糧綱有欠從本寺斷遣監納情理重者大理寺推勘分案五南北省倉草料場和糴場隸焉監倉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納諸場皆置監官外有監門官

交量則有檢察斛面官綱運下卸有排岸司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 豐儲倉所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椿管別廩以為水旱之助後又增廣收糴淳熙間命右司為之提領後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撥別置赤歷提領官結押不許袞同司農寺收支經常米數凡外州軍起到椿管米從司農寺差官盤糧據納到數報本所椿管監官監門官遇考任滿所屬批書外仍于本所批書視其有無欠折以定其

功過在外則鎮江建康亦置倉焉

太府寺 舊置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同
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凡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奉
給時皆隸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神席及校
造斗升衡尺而已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各
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國財貨之政令及庫藏出
納商稅平準貿易之事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四方
貢賦之輸于京師者辨其名物視其多寡別而受之儲

於內藏者以待非常之用領於左藏者以供經常之費
凡官吏軍兵奉祿賜予以法式領之先給歷從有司檢
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
奏得畫乃聽除之若春秋授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領
日畿內將校營兵支請月具其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
賈即門征之大賈則輸於務貨之不售者平其價鬻於
平準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
從其抵歲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實邊即京都闕用

物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祀晨裸則卿置幣奠玉則入陳玉帛餘祀供其帨巾分案九置吏六十有五元祐初以倉部郎官印發文鈔三年復歸本寺又詔太府置長貳五年令長貳每月分巡所轄庫務元符元年增置丞一員三年改市易案為平準其市易務亦如之崇寧中置藥局七所添丞一員點檢宣和三年減罷靖康元年詔內外官司局所依熙寧法錢物並納左藏庫凡省一百五所又詔戶部太府寺長貳當

職官及本庫官吏俸錢候在京官吏支散並足方許支
給從戶部尚書梅執禮之請也所隸官司二十有五
左藏東西庫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給
官吏軍兵奉祿賜予舊分南北兩庫政和六年修建新
庫以東西庫為名 西京南京北京各置左藏庫 內
藏庫掌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邦國非常之用 奉宸庫
掌供內庭凡金玉珠寶良貨賄藏焉 祇候庫掌受錢
帛器皿衣服以備傳詔頒給及殿庭賜予 元豐庫掌

受諸路積剩及常平錢物凡封椿者皆入焉

神宗常憤契丹倔強

慨然有恢復幽燕之志聚金帛內帑自製四言詩一章曰五季失國猶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每庫以詩一字目之儲積皆滿又別置庫賦詩二十字分掲於庫曰每虔夕惕

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

戎捷徽宗朝又有崇寧庫大觀庫

布庫掌受諸道輸

納之布辨其名物以待給用

茶庫掌受江浙荆湖建

劖茶茗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

雜物庫掌受內

外雜輸之物以備支用

糧料院掌以法式領廩祿凡

文武百官諸司諸軍奉料以券準給

審計司掌審其

給受之數以法式驅磨 都商稅務掌收京城商旅之
算以輸于左藏 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掌收舟船
木筏之征 都提舉市易司掌提點貿易貨物其上下
界及諸州市易務雜買務雜賣場皆隸焉 市易上界
掌飲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乘時貿易以平百物
之直 市易下界掌飛錢給券以通邊糴雜買務掌和
市百物凡官禁官府所需以時供納 雜賣場掌受內
外幣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 權貨務掌

折搏斛斗金帛之屬 交引庫掌給印出納交引錢鈔之事 抵當所掌以官錢聽民質取而濟其緩急 和劑局惠民局掌修合良藥出賣以濟民疾 店宅務掌管官屋及邸店計置出僦及修造之事 石炭場掌受納出賣石炭 香藥庫掌出納外國貢獻及市舶香藥寶石之事 建炎詔罷太府寺以其所掌職務撥隸金部紹興元年復以章億守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續添置丞二員四年復置卿少各一員十年復置主

簿十一年詔交引庫書押鈔引寺丞兩員遇合推賞各
與減磨勘二年尋詔三丞一體行之隆興元年併省主
簿一員明年如舊制設案七以序次分管監交案隨逐
丞簿赴左藏庫監交看驗綱運錢物中興後所隸惟有
糧料院審計司左藏東西庫交引庫祇候庫和劑庫惠
民局如前制所置 左藏南庫係椿管御前激賞庫改以侍從官
提領又置提轄檢察官一員 編估局打套局二局係揀退市
舶香藥雜物等第會其直以待貿易寄椿庫掌發賣香藥匹帛拘其直歸于左藏南庫 置監官

提領二人

國子監 舊置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

監事皆總之直講八人以京官選人充掌以經術教授

諸生

舊以講書為名無定員淳化五年判監李至奏為直講以京朝官充其後又有講書說書之名並以

幕職

州縣

官充其熟於講說而秩滿者稍遷京官皇祐

中治

以八人

為額每員各專一經並選擇進士併九經

及第之人相參薦舉

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掌錢穀出納之

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以勾考其出納

舊制祭酒闕

監生無定員

並有蔭及京畿人初隸監授業後補監生或隨屬游官以始置判監事

久離本貫不克赴鄉薦而文藝可稱亦許隸補試廣文
教進士太學教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律學館教明
律餘不常置元豐官制行始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太

學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詔改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正錄各五人

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祭酒掌國子太

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為之貳丞參領監事凡
諸生之隸于太學者分三舍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以
試補中者充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于籍行謂率教
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于學諭次學錄次學

正次博士然後考于長貳歲終校定具注于籍以俟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益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為上舍上等取旨命官一優一平為中以俟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為下以俟省試唯國子生不預考選凡課試升黜教導之事長貳皆總焉車駕幸學則率官屬諸生班迎即行在距學百步亦如之凡釋奠于先聖先師及武成王則

率官屬諸生共薦獻之禮歲計所隸三舍生升降多寡
之數以為學官之殿最賞罰 博士掌分經講授考校
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 正錄掌舉行學規凡諸
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考校訓導如博士之職
職事學錄五人掌與正錄通掌學規學諭二十人掌
以所授經傳諭諸生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幾察出
入凡八十齋齋置長諭各一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
者糾以齊規五等之罰仍月考齋生行藝著于籍 武

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
律學博士二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 小學置職
事教諭二人掌訓導及考校責罰學長二人掌序齒位
糾不如儀者 集正二人掌籍諸生名氏糾程課不逮
者熙寧初詔用經術取士廣潤齋舍分為三學增置生
徒總二千八百人隸籍有數給食有等庫書有官治疾
有醫分案八置吏十元豐三年詔自今奏舉太學博士
先以所業進呈五年詔國子監官差承務郎以上闕即

差選人充正官立行守試請奉法八年詔罷太學保任
同罪法元祐元年詔太學每歲公試以司業博士主之
如春秋補試法左司諫王巖叟言太學生補中人乞並
許應舉罷一年之限詔國子監立法又詔給事中孫覺
秘書少監顧臨崇政殿說書程頤國子監長貳看詳修
立國子監條例又詔置春秋博士一員二年增司業一
員又詔內外學官選年三十以上歷任人充三年詔國
子監置長貳四年詔太學正錄依熙寧法選上舍生充

闕則以內舍生五年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國子監無
叩問師資之益學官不以訓導為已任補試伺察不嚴
有假手之弊詔禮部相度以聞本部言生員遇有請益
許見長貳仍詔生員以所納齋課於講堂上指諭併委
博士逐月巡所隸齋詢考生員所業凡私試不鎖宿欲
令不罷講說從之紹聖元年監察御史劉拯言太學復
行元豐中三舍推恩注官免省試免解試之制夫舊法
欲行必先嚴考察請自今太學長貳博士正錄選學行

純備衆所推服者為之有弛慢不公考察不實則重加
譴責差職掌長諭改正如元豐舊制從之又詔內外學
官非制科進士出身及上舍生入官者並罷又詔太學
正錄依元豐舊制各置五人又詔太學生舍生並依元
豐學制重行考察依舊條推恩左司諫翟思言元豐太
學令訓迪糾禁亦具矣今追復經義取士乞令有司看
詳依舊頒行詔送國子監又詔內外學官選進士出身
及經明行修人又詔學官並召試國子監長貳臺諫官

外監司皆許薦舉三年司業龔原言公試依元豐舊制以長貳監試輪差博士五員考試乞朝廷更差官五員參考從之元符元年詔有官人許入太學充監生毋過四十人三年復置春秋博士崇寧元年省罷崇寧元年宰臣蔡京言有詔天下皆興學貢士以三舍考選法遍行天下聽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仍別為考分為三等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中等下等者補充內舍餘為外舍生仍建外學於國之南待其歲考行藝升之太

學其外學官屬司業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五人
學錄五人職事人保學生充學錄五人學諭十人直學
二人齋長齋諭各一人外舍生三千人太學上舍一百
人內舍三百人候將來貢試到合格者即上舍以二百
人內舍以六百人為額處上舍內舍于太學處外舍于
外學外學置齋一百講堂四每齋三十人太學自訟齋
移於外學諸路貢士並入外學候依法考選校試合格
升之太學為上舍內舍生見為太學外舍生依舊在太

學候外學成日取旨外學並依太學敕令格式從之二年罷春秋博士三年詔辟雍置司業各一員四年詔辟雍待四方貢士在國之郊太學教養上舍生在王城之內内外既殊高下未倫辟雍有司成在侍郎之次國子有祭酒司業列於卿少事體不順合行釐正改辟雍司成為大學司成總國子監及内外學事凡學之事皆許專達仍立學官謁禁大觀元年置國子博士四員國子正錄各二員大學辟雍博士共置二十員國子大

學每經一員辟雍二員從薛昂之請也三年詔諸路贍
學餘錢並起發充在京學事支用四年詔省國子辟雍
博士五員大學命官學錄一員辟雍二員國子命官正
錄及命官直學國子監書庫官等官並省罷依紹聖格
毋用謄錄政和元年詔兩學博士正錄依舊制選試朝
廷除授七年新提舉河東路學事王格言崇寧初建辟
雍于郊以處貢士及外舍生立大學于國以處上舍內
舍由州郡而貢之辟雍由辟雍而升之太學法行之初

上內舍之選未衆故外舍有校定者留太學無校定者出辟雍比年上內舍人日增而太學又有國子隨行親及小學生人數已多居處迫隘乞以外舍生有無校定並居辟雍升補上內舍乃入太學從之八年詔兩學博士正錄並諸州教授兼用元豐試法仍止試一經吏部具到元豐法進士第一甲或省試十名內或府監發解五名內或太學公私試三名內或季試兩次為第一人或上舍內舍生或曾充經論以上職掌或授所業乞試並聽試入上等注博士中下等注正錄即人多闕少願注諸者

州教授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

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學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
宮及養士去處依元豐舊制太學生並撥填舊額辟雍
正額入太學者撥入額外依舊制過填闕諸內舍上等
校定人願入太學者與免補試辟雍官屬並罷又詔國
子博士正錄改充太學正錄七年臣僚言熙豐間博士
未嘗除代近年以來席未暖而代者已至當從正錄第
進新除太學博士胡世將周利建乞改除正錄候將來
升為博士從之靖康元年諫議大夫馮澥言朝廷罷元

祐學術之禁不專王氏之學六經之旨其說是者取之今學校或主一偏之說執一偏之見願詔有司考校敢私好惡去取重行黜責又詔太學博士替成資闢建炎三年詔國子監併歸禮部未幾詔復養生徒置博士紹興十二年置祭酒司業各一人十二年太學成增置博士正錄參用元祐紹聖監學法修立監學新法詔國子博士正錄通治諸齋學官闢從本監選舉其後監學博士正錄增減不齊兼攝並置不一至隆興以後正錄不

兼權祭酒司業並置復書庫官又定國子博士一員太
學博士三員正錄共四員學官之制始定淳熙四年置
監門官一員兼管石經閣以不釐務使臣充以後相承
不改武學慶歷三年詔置武學于武成王廟以阮逸為
教授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
預等豈專學孫吳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者出師
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乞復置武學詔于武成
王廟置學元豐官制行改教授為博士紹興十六年詔

修建武學武博武諭以兵書弓馬武藝誘誨學者紹興
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內博士於文臣
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充其學諭差武學人後
又除文臣之有出身者 宗學元豐六年宗室令鑠乞
建宗學詔從之既而中輒建中靖國元年復置崇寧初
立月書季法南渡初建學嘉定更新置四齋後再增三
齋宗學博士舊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
將為皇姪等置師傳執政謂環衛之官非親王比當有

降乃以教授為名咸平初遂命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
教授南宮者太祖太宗諸王之子孫處之所謂睦親宅
也崇寧五年又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位國子博士之
上靖康之亂宗學遂廢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宮大小
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其一嘉定九年十二月始復置宗
學改教授為博士又置宗學諭一員並隸宗正寺在太
常博士之下諭在國子正之上奉給賞典依國子博士
及正例於是宗室疎遠者皆得就學旋有旨復存諸王

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書庫官淳化五年判國子監李至言國子監舊有印書錢物所名為近俗乞改為國子監書庫官始置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羣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元豐三年省中興後併國子監入禮部紹興十三年復置一員三十一年罷隆興初詔主簿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一員

少府監 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充凡進御器玩后

妃服飾雕文錯綵工巧之事分隸文思院後苑造作所
本監但掌造門戟神衣旌節郊廟諸壇祭玉法物鑄牌
印諸妃百官拜表案褥之事凡祭祀則供祭器爵瓊照
燭元豐官制行始制少監丞主簿各一人監掌百工伎
巧之政令少監為之貳丞參領之凡乘輿服御寶冊符
印旌節度量權衡之制與夫祭祀朝會展采備物皆率
其屬以供焉凡其工徒察其程課作止勞逸及寒暑早
晚之節視將作匠法物勒工名以法式察其良窳凡金

玉犀象羽毛齒革膠漆材竹辨其名物而效其制度事
當損益則審其可否議定以聞少府所掌舊有主名其
工作之事則監自親之熙寧中已釐歸有司官制行皆
復舊元豐元年工部言文思院上下界諸作工料條格
該說不盡功限例各寬剝乞委官檢照前後料例功限
編為定式從之又詔文思監官除內侍外令工部少府
監同議選差崇寧三年詔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臣
一員武臣二員並朝廷選差其內侍幹當官並罷分案

四置吏八所隸官屬五 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
之物金采繪素裝鉢之飾以供輿輶冊寶法物凡器服
之用 紛錦院掌織紝錦繡以供乘輿凡服飾之用

染院掌染絲枲幣帛 裁造院掌裁製服飾 文繡院

掌纂繡以供乘輿服御及賓客祭祀之用

崇寧三年置招繡工三百人

人舊置南郊祭器庫監官二人 太廟祭器法物庫監

官二人掌祠祭器服之名物各有專典 旌節官二人

鑄印篆文官二人 諸州鑄錢監監官各一人以上並

屬少府監

將作監 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工匠之政京都繕修隸三司修造案本監但掌祠祀供牲牌鎮石炷香盥手焚版幣之事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監掌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少監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土木工匠版築造作之政令總焉辨其才幹器物之所須乘時儲積以待給用凡其工徒而授以法式寒暑蚤暮均其

勞逸作止之節凡營造有計帳則委官覆視定其名數
驗實以給之歲以二月治溝渠通壅塞乘輿行幸則豫
戒有司潔除均布黃道凡出納籍帳歲受而會之上于
工部熙寧初以嘉慶院為監其官屬職事稽用舊典已
而盡追復之元祐七年詔放將作監修成營造法式八
年又詔本監營造檢計畢長貳隨事給限丞簿覆檢元
符元年三省言將作監主簿二員乞將先到任一員改
充幹當公事候成資替罷從之崇寧五年詔將作監應

永受前後特旨應副外路并府監修造差撥人工物料
遵執元豐條格不得應副宣和五年詔罷營繕所歸將
作監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七所隸官屬十修內司掌
宮城太廟繕修之事東西八作司掌京城內外繕修
之事竹木務掌修諸路水運材植及抽算諸河商販
竹木以給内外營造之用事材場掌計度材物前期
樸斲以給內外營造之用麥麴場掌受京畿諸縣夏
租麴麩以給坊墁之用窯務掌陶為磚瓦以給繕營

及餅瓦之器 丹粉所掌燒變丹粉以供繪飾 作坊
物料庫第三界掌儲積材物以備給用 退材場掌受
京城內外退棄木材論其長短有差其曲直中度者以
給營造餘備薪爨 簾箔場掌抽算竹木蒲葦以供簾
箔内外之用 建炎三年詔將作監併歸工部紹興三
年復置丞仍兼總少府之事十年置主簿一員十一年
詔依司農大府寺置長貳一員隆興初宮室無所營繕
職務簡省百工器用屬之文思院以隸工部本監惟置

丞一員餘官虛而不除乾道以後人材甚多監少丞簿無闕凡臺省之久次與郡邑之有聲者悉寄徑于此自是號為諸才之地而營繕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責焉

軍器監 國初戎器之職領于三司胄曹案官無專職熙寧六年廢胄案乃按唐令置監以從官總判元豐正名始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監掌監督繕治兵器什物以給軍國之用少監為之貳丞參領之凡

利器以法式授工徒其弓矢干戈甲冑劖戟戰守之具
因其能而分任之量用給材旬會其數以考程課而輸
于武庫委遣官詣所隸檢察凡用膠漆筋革材物必以
時課百工造作勞逸必均歲終閱其良否多寡之數以
詔賞罰器成則進呈便殿俟閱試而頒其樣式于諸道
即要會州建都作院分造器械從本監比較而進退其
官吏焉元祐三年省丞一員紹聖中復置政和三年應
御前軍器監所頒降軍器樣製非長貳當職官不得省

閱及傳寫漏洩論以違制分案五置吏十有三所隸官屬四東西作坊掌造兵器旗幟戎帳什物辨其名色謹其繕作以輸于受藏之府兵校工匠其役有程視精麤利鈍以為之賞罰作坊物料庫掌收鐵錫羽箭油漆之屬皮角場掌收皮革筋角以供作坊之用南渡置御前軍器所建炎三年詔軍器監併歸工部東西作坊都作院併入軍器所紹興三年復置丞一員令工部相度合管職事歸之十一年詔復置長貳各一員十

四年以朝奉大夫趙子厚守軍器監宗室為寺監長貳自此始隆興初詔置造軍器已有軍器所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乾道五年復置少監及簿六年以少監韓王往建康點檢物馬以奉使軍器少監為名是年復置監一員淳熙初元詔戎器非進入毋輒出所由是呈驗寢省二年錢良臣以少監總領淮東財賦八年沈揆復以監長行諸監長貳自是始許總餉外帶然二人實初兼版曹職事嘉定十四年岳珂獨以軍器監總餉淮東

是後戎所作坊已備官於下宥府起部並提綱于上監居其間事務稀簡特為儲才之所焉

都水監 舊隸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專置監以領之判監事一人以員外郎以上充同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朝官充輪遣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有諳知水政或至三年置局于澶州號曰外監元豐正名置使者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堤堰

疏鑿浚治之事亟參領之凡治水之法以防止水以溝
蕩水以滄寫水以陂池瀦水凡江河淮海所經都邑皆
頒其禁令視汴洛水勢漲涸增損而調節之凡河防謹
其法禁歲計芟捷之數前期儲積以時頒用各隨其所
治地而任其責興役以後月至十月止民功則隨其先
後毋過一月若導水溉田及疏治壅積為民利者定其
賞罰凡修堤岸植榆柳則視其勤惰多寡以為殿最南
北外都水丞各一人提舉官八人監埽官百三十有

五人皆分職涖事即干機速非外丞所能治則使者行
視河渠事元祐八年詔提舉汴河堤岸司隸本監先是
導洛入汴專置堤岸司至是亦歸之有司元祐四年復
置外都水使者五年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以三年為任
七年方議回河東流乃詔河北東西漕臣及開封府界
提點各兼南北外都水事紹聖元年罷元符三年詔罷
北外都水丞以河事委之漕臣三年復置重和元年工
部尚書王詔言乞選差曾任水官諳練者為南北兩外

丞從之宣和三年詔罷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豐法通
差文武官一員分案七置吏三十有七所隸有街道
司掌轄治道路人兵若車駕行幸則前期修治有積水
則疏導之 建炎三年詔都水監置使者一員 紹興
九年復置南北外都水丞各一員南丞于應天府北丞
于東京置司十年詔都水事歸于工部不復置官

司天監 監 少監 丞 主簿 春官正 夏官正
中官正 秋官正 冬官正 靈臺郎 保章正

翠壺正各一人掌察天文祥異鐘鼓漏刻寫造歷書

供諸壇祀祭告神名版位晝日監及少監閼則置判監

事二人

以五正充官

禮生四人歷生四人掌測驗渾儀同

知算造玉式元豐官制行罰司天監立太史局隸秘書

省

宋史卷一百六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薈要卷五千七百九十四

史部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十九

職官六

殿前司
皇城司

侍衛親軍
環衛官

環衛官
四方館

東西上閭門

帶御器械

內侍省

開封府

臨安府

河南應天府

次府
承宣觀察防禦等使

殿前司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各一人

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蕃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而有都點檢副都點檢之名在都指揮之上後不復置入則侍衛殿陞出則扈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儀仗掌宿衛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為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資序淺則主管本公司公事馬步軍亦如之備則通治闕則互攝凡軍事皆行以法而治其獄訟若情不中法則稟奏聽旨 騎軍有殿前指揮使內殿

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祇候金鎗班東西班散直鈞
容直及捧日以下諸軍指揮 步軍有御龍直骨朵子
直弓箭直弩直及天武以下諸軍指揮 諸班有都虞
候指揮使都軍使都知副都知押班 御龍諸直有四
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
都頭十將將虞候 騎軍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
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
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

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殿
前司元祐七年簽書樞密院王巖叟言祖宗以來三帥
不曾闕兩人若殿帥闕難於從下超補姚麟係殿前都
虞候合升作步軍副都指揮使紹聖三年詔殿前指揮
使金鎗弩手班龍旗直所減人額及排定班分並依元
豐詔肯政和四年詔殿前都指揮使在節度使之上殿
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都虞候在正
任防禦使之上渡江後都指揮間虛不除則以主管殿

前司一員任其事其屬有幹辦公事主管禁衛二員準備差遣準備差使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本司掌諸班直禁旅扈衛之事捧日天武四廂隸焉訓齊其衆振飭其藝通輪內宿併宿衛親兵並聽節制其下有統制統領將佐等分任其事凡諸軍班直功賞轉補行門拍試換官閱實排連以詔于上諸殿侍差使年滿出職祇應參班覈其名籍以時教閱則謹鞍馬軍器衣甲之出入軍兵有獄訟則以法鞫治初渡江

草創三衛之制未備稍稍招集填制三帥資淺者各有
主管某司公事之稱又別置御營司擢王開為都統制
其後外州駐劄又有御前諸軍都統制之名又併入神
武軍以舊統制統領改充殿前司統制統領官乾道中
臣僚言三衙軍制名稱不正以舊制論之軍職大者凡
八等除都指揮使或不常制外曰殿前副都指揮使馬
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次各有都虞候次有
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秩秩

有序若登第然降此而下則分營分廂各置副都指揮使邊境有事命將討捕則旋立總管鈐轄都監之名使各將其所部以出事已復初令以宿衛虎士而與在外諸軍同其名以統制統領為之長又使遙帶外路總管鈐轄皆非舊典所當法祖宗之舊正三衙之名改諸軍為諸廂改統制以下為都虞候指揮使要使宿衛之職預有差等士卒之心明有所係異時拜將必無一軍皆驚之舉時不果行淳熙以後四廂之職多虛而殿司職

司有權管幹有時暫照管之號愈非乾道以前之比矣
侍衛親軍馬軍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
各一人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
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所掌如
殿前司官所領馬軍自龍衛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
龍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
每指揮有指揮使副使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
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于馬軍司政和四

年詔以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
使之上馬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中興復置主
管侍衛馬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點檢
醫藥飯食各一員掌出戍建康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
掌馬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守宿以奉上開收閱習轉
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各籍覈其在亡過則以法繩之
有巡防勅應則糾率差撥龍衛四廂隸焉

侍衛親軍步軍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

各一人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
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如殿前
司所領步軍自神衛而下左右四廂都指揮使左右廂
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
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勾
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步軍司政和四年詔以步軍都指
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防禦使之上中興後置
主管侍衛步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準備差

遣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掌步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
守宿以奉上開收閱習轉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名籍
校其在亡過則以法繩之有巡防勅應則糾率差撥神
衛四廂隸焉

環衛官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
將

左右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左右驍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武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屯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衛官軍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監門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千牛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

將

諸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並為環衛官無定員皆命宗

室為之亦為武臣之贈典大將軍以下又為武官責降
散官政和中改武臣官制而環衛如故蓋雖有四十八
階別無所領故也靖康元年詔以武安軍節度使錢景
臻等為左金吾衛上將軍保信軍節度使劉敷等為右
金吾衛上將軍用御史中丞陳過庭言遵藝祖開寶初
罷王彥超武行德等歸環衛故事也其禁兵分隸殿前
及侍衛兩司所稱十二衛將軍皆空官無實中興多不
除授隆興中始命學士洪遵等討論典故復置十六衛

號環衛官其法節度使則領左右金吾衛上將軍承宣使則領左右衛上將軍在內則兼帶在外則不帶正任為上將軍遙郡為大將軍正親兄弟子孫試充又詔祖宗諸后自明肅至欽慈諸后及后妃嬪御之家各具本宗堪充諸衛官以名銜聞又詔三衛郎為三衛侍郎又詔博士並差文臣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

皇城司 幹當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宮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廬宿衛之事宮門啓

閉之節皆隸焉每門給銅符二鐵牌一左符留門右符請鑰鐵牌則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啓閉之總親從親事官名籍辨其宿衛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偽冒不應法則譏察以聞凡臣僚朝覲上下馬有定所自宰臣親王以下所帶人從有定數揭榜以止其喧閥元豐六年詔幹當皇城司除兩省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減罷止留十員元祐元年詔幹當官閱三年無過者遷秩一等再任滿者減磨勘二年元符元年詔應宮城出入請

納官物呈稟公事傳送文書並御厨翰林儀鸞司非次
祇應聽於便門出入即不由所定門者論如闌入律應
差辦人物入內及內諸司差人往他所應奉並前一日
具名數與經歷諸門報皇城司二年詔皇城司任蒲酬
獎依熙寧五年指揮再任蒲無遺闕取旨政和五年詔
皇城司可収置親從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為額親從官
指揮元額共二千二百七十人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釐使為將軍副
使為中郎將使臣以下為左右郎將通以十員為額宗

室不在此例除管軍則解或領閭門、皇城之類則仍帶
雖戚里子弟非戰功人不除批書印紙屬殿前司是時
帝諭宰相以為如文臣館閣儲才之地紹熙初嘗欲留
闕以儲將才循初意也嘉泰中復申明隆興之詔屏除
貪得妄進以重環尹之官嘉定二年復因臣僚言專以
曾為兵將其功績及名將子孫之有才畧者充通前後
觀之可以見環衛儲才之意

三衛官 三衛郎一員秩比大中大夫中郎為之貳文

武各一員秩比朝議大夫博士二員主簿一員 親衛
府郎十員中郎十員 勲衛府郎十員中郎十員 翊
衛府郎二十員中郎二十員文武各四十員三衛郎治
其府之事率其屬日直于殿陛長在左立起居郎之前
貳分左右文東武西立都承旨之後仗退治事于府博
士掌教道校試三衛所習文武之藝親衛立于殿上兩
旁勳衛立于朵殿翊衛立于兩階衛士之前三衛郎依
給舍中郎依少卿餘依寺丞 親衛官以后妃嬪御之

家有服親及翰林學士并管軍正任觀察使以上子孫
勲衛官以勲臣之世賢德之後有服親大中大夫以
上及正任團練使遙郡觀察使以上 脅衛官以卿監
正任刺史遙郡團練使以上並以為等其將校十將節
級等應合行事件比第四指揮及見行條貫六年三月
應臣僚輒帶雇人入宮門罪賞並依宗室法將帶過
數止坐本官若兼領外局所定人從非隨本官輒入者
依闈入法十一月詔嘉王楷差提舉皇城司整肅隨駕

禁衛所靖康元年詔應入皇城門依法服本色輒衣便
服及不裹頭帽入出者並科罪所隸官屬一 冰井務
掌藏冰以薦獻宗廟供奉禁庭及邦國之用若賜予臣
下則以法式頒之中興初為行營禁衛所差主管官掌
出入皇城宮殿門等勅號察其假冒車駕行幸則糾察
尊從紹興元年改稱行在皇城司提舉官一員提點官
二員幹當官五員以諸司副使內侍都知押班充掌皇
城宮殿門給三色牌號稽驗出入凡親從親事官五指

揮入內院子守闕入內院子指揮總其名籍均其勞役
察其功過而賞罰之凡諸門必謹所守蠲潔齋肅郊祀
大禮則差撥隨從守衛有宴設則守門約闈每年春秋
按賞親從遂指揮親事官第一指揮長行三色武藝弓
弩槍手皇城周回或有墊陷移文修整嘉定間臣僚言
皇城一司總率親從嚴護周廬參錯禁旅權亞殿巖乞
專以知閣御帶兼領仍立定親從員額以革泛濫並從
之

客省引進使 客省使副使各二人掌國信使見辭宴
賜及四方進奉四夷朝覲貢獻之儀受其幣而賓禮之
掌其饗餼飲食還則頒詔書授以賜予宰臣以下節物
則視其品秩以為等若文臣中散大夫武臣橫行刺史
以上還闕朝覲掌賜酒饌使闕則引進四方館閣門使
副互權大觀元年詔客省四方館不隸臺察政和二年
改定武選新階乃詔客省四方館引進司東西上閭門
所掌職務格法並令尚書省具上又詔高麗已稱國信

改隸客省。靖康元年詔客省引進司四方館西上閤門為殿廷應奉與東上閤門一司隸中書省不隸臺察引進司使副各二人掌臣僚蕃國進奉禮物之事班四方館上使闕則客省四方館互兼

四方館使二人掌進章表凡文武官朝見辭謝國忌賜香及諸道元日冬至朔旦慶賀起居章表皆受而進之郊祀大朝會則定外國使命及致仕未升朝官父老陪位之版進士道釋亦如之掌凡護葬賻贈朝拜之事客

省四方館建炎初併歸東上閭門皆知閭總之

東西上閭門 東上閭門西上閭門使各三人副使各

二人宣贊舍人十人舊名通事舍人政和中改祇候十有二人掌朝

會宴幸供奉贊相禮儀之事使副承旨稟命舍人傳宣

贊謁祇候分佐舍人凡文武官自宰臣宗室自親王外

國有契丹使以下朝見謝辭皆掌之視其品秩以為引

班叙班之次贊其拜舞之節而糾其違失若慶禮奉表

則東上閭門掌之慰禮進名則西上閭門掌之月進班

簿歲終一易分東西班揭貼以進自客省而下因事建
官皆有定員遂立積考序遷之法聽其領職居外增置
看班祇候六人由看班遷至使皆五年使以上七年遇
闕乃遷無闕則加遙郡元豐七年詔客省四方館使副
領本職外官最高者一員兼領閭門事元祐元年詔客
省四方館閭門並以橫行通領職事紹聖三年詔看班
祇候有闕令吏部選定尚書省呈人材中書省取旨差
崇寧四年詔閭門依元豐法隸門下省大觀元年詔閭

門依殿中省例不隸臺察政和六年詔宣贊播告直誦其辭靖康元年詔閭門並立員額監察御史胡舜陟奏閭門之職祖宗所重當時議者猶以為多今舍人一百八員祇候七十六員看班四員內免職者二百三員由宦侍恩倖以求財朱勔父子交買尤多富商豪子往往得之真宗時諸王夫人因聖節乞補閭門帝曰此職非可以恩澤授不許神宗即位之初用宮邸直省官郭昭選為閭門祇候司馬光言此祖宗以蓄養賢才在文武為館職其重如此今豈可賣以求財乞賜裁省故有是詔舊制有東西上閭門多以處外戚勳貴建炎初元併省為一其引進司四方館併歸閭門客省循舊法非橫行不許知

閣門紹興元年帝以朱箋孫藩邸舊人稍習儀注命轉行橫行一官主管閣門又曰藩邸舊人自內侍及使臣皆不與行在職任止與外任箋孫以閣門無諳練人故留之五年詔右武大夫以上並稱知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官未至者即稱同知閣門事同兼客省四方館事以除授為序稱同知者在知閣門之下宣贊舍人任傳宣引贊之事與閣門祇候並為閣職間帶點檢閣門簿書公事紹興中許令供職注授内外合入差遣闕到

然後免供職其後供職舍人員數稍冗裁定以四十員為額乾道六年上欲清閣門之選除宣贊舍人閣門祇候仍舊通軍贊引之職外置閣門舍十員以待武舉之入官者掌諸殿覺察失儀兼侍立駕出行幸亦如之六參常朝後殿引親王起居倣儒臣館閣之制召試中書省然後命之又詳轉對如職事官供職滿三年與邊郡淳熙間置看班祇候令忠訓郎以下充秉義郎以上始除閭門祇候又增重薦舉閭門祇候之制必廉幹有方

略善弓馬兩任親民無遺闕及曾歷邊任者充紹熙以來立定員額慶元初申嚴閭門長官選擇其屬之令非右科前名之士不預召試蓋以為右列清選云

帶御器械 宋初選三班以上武幹親信者佩橐鞬御

劍或以內臣為之止名御帶咸平元年改為帶御器械景祐二年詔自今無得過六人慶歷元年詔遇閼員曆邊任有功者補之中興初諸將在外多帶職蓋假禁近之名為軍旅之重紹興七年樞密院言帶御器械官

常帶挿帝曰此官本以衛不虞今乃佩數箭骭箭不知何用方承平時至飾以珠玉車駕每出為觀美而已他日恢復此等事當盡去之二十九年詔中外舉薦武臣無闕可處增置帶御器械四員然近侍亦或得之乾道以來詔立班樞密院檢詳文字之上淳熙間凡正除軍中差遣或外任者不許銜內帶行又須供職一年方與解帶恩例於是屬鞬之職益加重焉

入內侍省 內侍省 宋初有內中高品班院淳化

五年改入內內班院又改入內黃門班院又改內侍省
入內內侍班院景德三年詔東門取索司可併隸內東
門司餘入內都知司內東門都知司內侍省入內內侍
班院可立為入內內侍省以諸司隸之宋初有內班院
淳化五年改為黃門九月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省與
內侍省號為前後省而入內省尤為親近通侍禁中役
服裹近者隸入內內侍省拱侍殿中備灑掃之職役使
雜品者隸內侍省入內內侍省有都都知都知副都知

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內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自供奉官至黃門以二百八十人為定員凡內侍初補曰小黃門經恩遷補則為內侍黃門後省官闈則以前省官補押班次遷副都知次遷都都知遂為內臣之極品熙寧中入內侍省内侍省都知押班遂省各以轉入先後相壓永

為定式其官稱則有內客省使延福宮使宣政使宣慶
使昭宣使元豐議改官制張誠一欲易都知押班之名
置殿中監以易內侍省既而宰執進呈神宗曰祖宗為
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始遂改焉以通侍大
夫易內客省使正侍大夫易延福宮使中侍大夫易景
福殿使中亮大夫易宣慶使中衛大夫易宣政使拱衛
大夫易昭宣使供奉官易內東頭供奉官左侍禁易內
西頭供奉官右侍禁易內侍殿頭左班殿直易內侍高

品右班殿直易內侍高班而黃門之名如故其屬有一
御藥院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掌案驗方書修
合藥劑以待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內東門司勾當官
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掌宮禁人物出入周知其名數
而譏察之 合同憑由司監官二人掌禁中宣索之物
給其要驗凡特旨賜予皆具名數憑由付有司準給
管勾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契丹
使介交聘之事 後苑勾當官無定員以內侍充掌苑

固池沼臺殿種藝雜飾以備游幸 造作所掌造作禁
中及皇屬婚娶之名物 龍圖天章寶文閣勾當四人
以入內內侍充掌藏祖宗文章圖籍及符瑞寶玩之物
而安像設以崇奉之 軍頭引見司勾當官五人以內
侍省都知押班及閭門宣贊舍人以上充掌供奉便殿
禁衛諸軍入見之事及馬步兩直軍員之名 翰林院
勾當官一員以內侍押班都知充總天文書藝圖畫醫
官四局凡執伎以事上者皆在焉中興以來深懲內侍

用事之弊嚴前後省使臣與兵將官往來之禁著內侍官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之令紹興三十年詔內侍省所掌職務不多徒有冗費可廢併歸入內內侍省舊制內侍遇聖節許進子年十二試以墨義即中程者候三年引見供職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張震言宦者員衆孝宗即命內侍省具見在人數免會慶節進子仍定以二百人為額乾道間以差赴德壽宮應奉閼人增置二百五十人紹熙三年依宰臣奏中官只令承受宮禁中

事不許預聞他事嘉定初詔內侍省陳乞恩例親屬充寄班祇候以十年為限

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正畿甸之事以教法導民而勸課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小事則專決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臺無輒糾察屏除寇盜有姦伏則戒所隸官捕治凡戶口賦役道釋之占京邑者頒其禁令會其帳籍大禮橋道頓遞則為之使仗內奉引則差官攝牧其屬有

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鞫分事以治而佐其長領南司者一人督察使院非刑獄訟訴則主行之司錄參軍一人折戶婚之訟而通書六曹之案牒功曹會曹戶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各一人視其官曹分職涖事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爭鬪及推鞫之事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掌檢覆推問凡鬪訟事輕者聽論決領縣十有八鎮二十有四令佐訓練征榷監臨巡警之官知府事者率統隸焉分案六置吏六百開封典

司轂下自建隆以來為要劇之任至熙寧間增給吏祿
禁其受賄省衙前役以寬民力釐折獄訟歸於廂官而
治事視前日損去十四元祐元年詔府界捕盜官吏隸
本府與都大提舉司同管轄而掌其賞罰置新城內左
右二廂三年以罷大理寺獄置軍巡院判官一員四年
罷新置二廂六年王巖叟言左右聽推官公事詞狀初
無通治明文請事繫朝省及奏請通治外餘並據號分
治從之紹聖六年知府事錢勰言自祖宗以來並分左

右廳置推官各一員近年止除推官元祐中並令分治
請依故事分左右廳各除推官一員作兩廳共治職事
又言熙寧中置舊城左右廂元豐初增置于新城內四
年罷增置兩廂令請復置從之三年詔開封祥符知縣
事自今選秩通判人充四年詔開封府所薦推判官並
召對取旨崇寧三年蔡京奏乞罷權知府置牧一員尹
一員專總府事少尹二員分左右二府之政事牧以皇
子領之尹以文臣充在六曹尚書之下侍郎之上少尹

在左右司郎官之下列曹郎官之上以士戶儀兵刑工
為六曹次序司錄二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開封
祥符兩縣置案倣此易胥吏之稱略依唐六典制度又
請移開封府治所於舊尚書省從之太宗真宗嘗任府尹自至道後知府者必帶權字蔡京乃以潛邸之號處臣下建置曹官以上凡十六員比舊增要官十一員五年詔開
封府屬官參軍等並依舊員額大觀元年李孝壽乞增
置府學博士一員從之詔開封六職閑劇不同如士曹
之官唯主到罷批書而刑戶事繁自今凡士之婚田鬪

訟皆在士曹餘曹倣此二年詔皇子領牧祿令如執政
官又詔天下州郡並依開封府分曹置掾政和二年復
置開封府學錢糧官一員五年盛章奏乞依尚書六部
置架閣主管官一員宣和元年聶山奏司錄六曹官乞
依省部少監封叙詔修入條令

臨安府 舊為杭州領浙西兵馬鈐轄建炎三年詔改
為臨安府其守臣令帶浙西同安撫使時置帥在鎮江
府紹興駐蹕臨安遂正稱安撫使置知府一員通判二

員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觀察判
官錄事參軍左司理參軍右司理參軍司戶參軍司法
參軍各一員本府掌畿甸之事籍其戶口均其賦役頒
其禁令城外內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之訟
訴廂官許奏辟京朝官親民資序人充後分使臣十員
以臣僚言罷城內兩廂官惟城外置焉

以緝捕在城盜賊立五酒務置監官以裕財分六都監

界分差兵一百四十八鋪以巡防煙火置兩總轄承受

御前朝旨文字凡銜寶御批實封有所收索則供進凡

省臺寺監監司符牒及管下諸縣及倉塲等申到公事
則受而理之凡大禮及國信隨事應辦祠祭共其禮料
會聚陳其幄布人使往來辨其舟楫皆先期飭于有司
領縣九分士戶儀兵刑工六案內戶案分上中下案外
有免役案常平案上下開拆司財賦司大禮局國信司
排辦司修造司各治其事置吏點檢文字都孔目官副
孔目官節度孔目官觀察孔目官各一名磨勘司主押
官正開拆官副開拆官各一人下名開拆官二名押司

官八人前後行守分二十一人貼司三十人乾道七年
皇太子領尹事廢臨安府通判僉判職官置少尹一員
日受民詞以白太子間日率僚屬詣宮稟事置判官二
員推官三員有旨少尹比放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
幕職官其統臨職分並照從來條例九年皇太子解尹
事臨安府知通僉判推判官並依舊置既據保義郎趙
禮之狀臨安府依條合置兵馬監押一員經任監當四
員初任監當一員昨皇太子領府尹更不差注今既

辭免乞將宗室添差員闕依舊從之淳熙三年詔罷備

攝官惟緝捕使臣十二員聽候差使六員許令辟置嘉

泰四年詔臨安府添差不釐務總管路鈐二十員州鈐

轄路分都監副都監二十員正副將十五員安撫司準

備將領十五員州都監以下十員共以八十員為額尋

減總管路鈐五員開禧三年復省罷總管路分共六員

河南應天府 牧 尹 少尹 司錄 戶曹 法曹

士曹 尹以下掌同開封府尹闕則置知府事一人

以郎中以上充二品以上曰
判府次府及節度州準此

通判一人以朝官充判官推官

各一人

或以京朝官簽書

使院牙職左右軍巡悉同開封而主

典以下差減其數戶曹通掌府院戶籍考課稅賦法曹

專掌讞議士曹或蔭叙起家不常置

諸州府同至道初罷司理院州置司

士取官吏強慢助教有特恩而受者不釐務
者為給簿尉奉

次府 牧 尹 少尹 司錄 戶曹 法曹 士曹

司理 文學 助教

牧尹以下所掌並同開封大

祥符八年以楚王為興元牧其後又為京兆江陵牧自餘無為者

尹閥則知府事一人

以朝官及刺史以通判一人

以京朝官充乾德初諸初置通判統治軍州之政事

得專達與長史均禮大藩或置兩員戶少事簡

有不置者正刺史以上州知州雖小處亦特置

使院牙

執事並同前

節度使

宋初無所掌其事務悉歸本州知州通判兼

總之亦無定員恩數與執政同初除鎖院降麻其禮尤

異以待宗室近屬外戚國婿年勞久次者若外任除殿

帥始授此官亦止於一員或有功勲顯著任帥守於外

及前宰執拜者尤不輕授又遵唐制以節度使兼中書

令或侍中或中書門下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以待勲賢
故老及宰相久次罷政者隨其舊職或檢校官加節度
使出判大藩通謂之使相元豐以新制始改為開府儀
同三司舊制勅出中書門下故事之大者使相繫銜至
是皆南省奉行而開府不預八年鎮江軍節度使檢校
太傅韓絳為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名府元祐五年太師
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為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充護
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自崇寧五年司空左僕射

蔡京為開府儀同三司安遠軍節度使中太一宮使其後故相而除則有劉正夫余深前執政則有蔡攸梁子美外戚則有向宗回宗良鄭紳錢景臻殿帥則有高俅

內侍則有童貫梁師成宣和末節度使五十人議者

以為濫

親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執政二
人大將四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澤計七人

中

興諸州升改節政鎮凡十有二是時諸將勲名有兼兩

鎮三鎮者實為希闊之典

宋朝元臣拜兩鎮節度使者才三人韓琦文彥博中興後

呂頤浩是也三公卒辭之而諸大將若韓張呂岳楊劉之流率至兩鎮節度使其後加至三鎮者三人韓世忠

鎮南武安寧國張浚靜江寧
武靜海劉琦護國寧武保靜其後相承宰執從官及后

妃之族拜者不一然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

呂頤浩張浚虞允文皆以勲
史浩以舊趙雄葛邲以恩

執政一人

葉右丞夢得

從官二

人而已

張端明澄楊敷學俟

惟紹興中曹勛韓公裔乾道中曾覩

嘉泰中姜特立譙令雍皆以攀附恩澤亦累官至焉非

常制也

承宣使無定員舊名節度觀察留後政和七年詔觀
察留後乃五季藩鎮官以所親信留充後務之稱不可

循用可冠以軍名改為承宣使唐有留後五代因之宋初留後觀察皆不得本州刺史大中祥符七年令有司檢討故事始復帶之

觀察使 無定員初沿唐制置諸州觀察使凡諸衛將軍及使遙領者資品並止本官叙政和中詔承宣觀察使仍不帶持節等

防禦使 團練使 諸州刺史 無定員靖康元年臣僚言遙郡正任恩數遼絕自遙郡遷正任者合次第轉

行今自遙郡與落階官而授正任直超韓本等正官是皆姦巧希進躡取乞應遙郡永宣使有功勞除正任者止除正任刺史從之凡未落階官者為遙郡除落階官者為正任朝謁御宴惟正任預焉遙郡並止本官叙正任復次第轉行考之舊制梯級有差中興以後節度移鎮寢少後有一定不易徑遷太尉永宣觀察徑作一官及遙郡落階官久就除正任紹興末臣僚以為言雖復置檢校官餘未盡改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 考證

職官志六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

臣開鼎按

本文上載靖康隆興諸詔突接崇寧二句文意不洽
疑有錯

六年三月○臣開鼎按本文未著年號下文十一月詔

嘉王楷嘉王徽宗子但政和宣和皆有六年未知孰
是

今自遙郡與落階官而授正任直超韓本等正官○韓

字誤通考作轉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考證

謹案卷一百六十五第一頁前六行軍器監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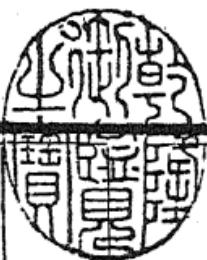
器訛參據監本改

第二十三頁後二行乞改為國子監書庫官刊本
改訛下據監本改

卷一百六十六第一頁後六行以刺史以上充列
本刺訛勅據通考改

第二十六頁後一行可冠以軍名刊本冠訛觀據

通考改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庶吉士臣徐如澍
謄錄監生臣魏鎔